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浩水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/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